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國斌
電話：(02)77366038
電子信箱：alexand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三)字第1120029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電子來文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2002912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部辦公園區訂於112年3月27日起遷移至
新址(540218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1-1號)辦公一案，轉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3月15日主秘事字第1120800376
號函辦理(原函影本如附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